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7 执恢 97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翁向东

被执行人：陈小毅，

被执行人：深圳沃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毅。

关于申请执行人翁向东与被执行人陈小毅、深圳沃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 民终 2151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付人民币 514432 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原执行案号为（2019）粤 0307 执 4782 号，本案为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由轮候查封转为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可园（六期）17 号楼 C 单元 1002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300637），查封文号为（2017）粤 0307 民初 7065 号。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小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可园（六期）17 号楼 C 单元 1002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300637）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罗 海 雁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舒 婷
-------	-------